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70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江志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丙字第34號），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第一審裁定（115年度聲字第6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江志容（下稱受刑人）認原裁定量刑過重，違反責罰相當性，與刑罰經濟之原則有違，請考量受刑人犯罪時間、判決確定日期所犯數罪中屬相同犯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及其他經各法院定應執行刑之裁判，給予受刑人公平、公正之裁定，爰依法提起抗告，重為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則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量定，係

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經受刑人請求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原審法院依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之聲請，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8月以上，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3年4月以下，以及各曾定之應執行刑與各該宣告刑合併之總刑度有期徒刑3年2月以下，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編號1、2、4、5為竊盜案，編號3、6為施用毒品案，編號7為幫助詐欺案）、時間間隔（113年9月至10間）、侵犯法益（竊盜、幫助詐欺等所侵害者為不同法益，施用毒品案件犯罪本質係戕害自己身體，與他人之法益無涉），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暨參酌受刑人於卷附陳述狀所陳述之意見內容等一切事項等情，對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經核已說明其裁量定應執行刑之理由，且定刑之結果未逾越法律規定外部性界限，且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

㈡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調整受刑人實際應予承受之刑罰強度，使其享有併合處罰、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兼及填補受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

而非絕對執行數罪之累計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故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狀綜合判斷，與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事由之量刑有別。本院審酌附表所示之罪犯罪態樣分為竊盜、施用第二級毒品及幫助詐欺取財，犯罪時間介於113年9月2日至113年10月19日間，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法益，竊盜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犯罪行為時間之關聯性及空間之密接程度高，暨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行為人之責任、各罪間之關聯性予以整體非難評價。又其各罪宣告刑合併為有期徒刑3年4月，及原各該應執行刑與各該宣告刑合併之總刑度有期徒刑3年2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則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已經適度寬減受刑人之刑罰，核本件已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給予之刑罰折扣，所定刑期並未失衡，無違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並無過苛之情。

㈢綜上所述，原裁定經核並無不當，所定應執行刑，堪稱妥適，難謂有輕重失當之處。受刑人仍以前開情詞指摘原審不當，係對原裁定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白孟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原裁定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罪	竊盜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3年10月19日	113年10月14日	113年9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8292號	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0323號	苗栗地檢署114年度毒偵字第12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苗簡字第1301號	113年度苗簡字第1449號	114年度易字第294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18日	114年1月9日	114年5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苗簡字第1301號	113年度苗簡字第1449號	114年度易字第29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2月16日	114年2月5日	114年6月3日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苗栗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182號	苗栗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1226號	苗栗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2104號

附表：原裁定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罪	竊盜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共2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3年10月9日	113年10月14日 113年10月15日	113年10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780號	苗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2239號、第2458號	苗栗地檢署114年度毒偵字第35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228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542號	114年度易字第303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8日	114年6月11日	114年7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228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542號	114年度易字第30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6月16日	114年7月9日	114年8月20日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苗栗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2353號	苗栗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3330號	苗栗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3658號
附表：原裁定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7	（以下空白）	
罪名		幫助犯詐欺取財		

		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3年9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22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963號		
	判決日期	114年10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96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2月1日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苗栗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4329號		